

证券代码：833115 证券简称：畅尔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1、必须是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股权登

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2、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首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时间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文件扫描件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需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绿高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

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丁翠

联系电话：0578-3550816

邮箱：chr.xz@chrmaschine.cn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 28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得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